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李逸
電話：(06)2991111#8153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417031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1703138BA0C_ATTACH1.pdf、1703138BA0C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(臺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(含附
件)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
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綜合規劃科)
(含附件)

